

证券日报

证券日报

[illegi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规定要求为“股东大会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作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內容为准。

四、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1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
3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4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6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7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8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9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1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4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5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主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6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金管理的管理制度》
17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8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9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
20		修订《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		制定《烟台(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迪普(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